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吳英如

肖麗平

相 對 人 華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資方採分期方式給付，每月10日給付3,000元匯款至勞方薪資帳號，第一期為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完畢勞資雙方確認【華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】之金額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同意分別分期給付聲請人吳英如、肖麗平積欠資遣費、薪資等新臺幣(下同)68,202元、96,506元(詳如附件「總債權」欄所示)，自114年2月10日起，每月10日給付3,000元至給付完畢。詎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

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

01 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
02 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之事
04 實，業據其提出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華宸光學科技股
05 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勞動債權明細表等件為
06 證，堪信為真實，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
07 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
08 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
09 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黃紹齊